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，审议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三、同意将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平、李春平、邓旭